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 粤 03 破 849 号之一

(2025) 粤 03 破 849 号之二

本院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裁定受理深圳市建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天达共和（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建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管理人。2026 年 9 月 15 日，本院根据深圳市建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对深圳市建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进行重整。同日，本院根据深圳市建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之规定，裁定批准深圳市建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深圳市建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